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建建管〔2023〕42号

关于镇江市 2023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市质监站，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为落实《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指引》，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管的通知》（镇建质监〔2021〕18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 6 月 24 日-7 月 4 日组织对全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检查检测机构 18 家，其中 7 家为外地进镇检测机构，11 家为本地检测机构。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多数检测机构能做到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真实性，在检测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

检测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委托、样品管理、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正常；能够按照《江苏省工程质量监管系统》及镇江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管的要求上传检测报告和自动采集的力学数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其中镇江市区、丹阳市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实施较好。

全市 2023 年 1~6 月份完成检测计划、方案编制 349 份，出具竣工综合报告约 284 份。

本次检查共发出整改通知 4 份。

二、存在问题

（一）镇江市本地检测机构

检查本地检测机构 11 家，部分机构存在以下问题：

1. **检测业务委托不规范。**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检测参数不明确，有空白栏，任务单编号与委托编号无关联，不符合密码管理要求。

2. **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不规范，未针对检测量程范围做出评价与确认，存在检定范围未能覆盖检测值现象。**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欠规范，记录不详细，如精业检测公司桩基检测(报告编号 L00220132300001)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无对应的设备使用记录。

3. **桩基检测不规范。**检测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低应变检

测波形的确认及存盘路径不明确；检测过程中自动采集的原始检测数据管理不到位，缺少管理制度及留存核查的存储路径。静载检测千斤顶率定曲线的使用欠规范。

4. **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仍不到位。**检测合同中未能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是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出具的检测综合报告不能反映项目全过程检测情况。

（二）异地检测机构情况

检查异地检测机构 7 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检测条件不满足要求。**大多数异地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场所、无固定检测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检测原始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测报告等不能够及时提供。

2. **检测程序及环境条件不规范。**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异地进行砼强度试块、砂浆强度试块的检测，缺少样品留置所需的温、湿度场所，缺少样品留置、转运等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人脸识别见证送样”的规定，不能够保证检测试样送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桩基检测不规范。**桩基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记录不详细：有的只有设备型号，无自编号；有的只有工程名称，无桩号，无法复现检测过程。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不规范，未针对检测量程范围做出评价与确认。检测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低应变检测波形的确认及存盘路径不明确；检测过程中自动采集的

原始检测数据管理不到位，缺少管理制度及留存核查的存储路径。静载检测千斤顶率定曲线的使用欠规范。桩基静载检测报告未上传我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4. 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检测合同中未能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是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检测合同、检测计划、检测方案及检测综合报告不齐全，出具的检测综合报告不能反映项目全过程检测情况。少数异地检测机构未执行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5. 检测结果不合格上报不规范。桩基检测过程中不合格情况上报手续不全，未有质量监督部门的签认记录，有的检测机构（材料类）长期没有检测不合格结果报告。

三、检查通报

（一）对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试验室、镇江市丹徒区宜瑞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全市通报表扬。

（二）对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镇江市精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全市通报，对检查中发出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整改。各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措施并有效落实，切实规范检测市场行为，提高检测能力和业务水平，保障检测

质量。收到整改通知及被通报的检测机构，整改情况由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于7月31日前报镇江市质量监督部门。

（二）强化监管，规范市场。各地质量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对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和通报，涉嫌违法行为的移交执法机构处理。要全面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落实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实现检测项目应检尽检，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突出异地检测机构日常重点监管，对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等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6日

